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118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甲○○住居所（住址：彰化縣○○鎮○○街00號）；被害人甲○○工作場所（地址：彰化縣○○鎮○○里○○巷0號）。
- 三、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40分許，相對人至聲請人位於彰化縣○○鎮○○里○○巷0號工廠向聲請人要錢像在要債一樣，聲請人說聲請人在忙請相對人等一下，相對人的口氣就很不好。聲請人在工廠忙，相對人就拿登山杖砸聲請人的辦公室的門、窗，再衝出去大吼大叫對聲請人工廠的產品敲來敲去，還用登山杖打聲請人，後來相對人不服氣又去聲請人堆高機拿鐵鎚去打聲請人的車子，聲請人才去搶相對人的鐵鎚。相對人並揚言要放火燒燬聲請人工廠，使聲請人心生畏懼。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1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沒有去過聲請人工廠，相對人只有
02 那天去而已，相對人說相對人要弄牙齒，身上沒有錢，可不
03 可以先給相對人，聲請人就說相對人都沒有買過衣服給聲請
04 人，也沒有包過紅包給聲請人過年，相對人說你長到這麼大
05 難道都脫衣服嗎？相對人說過去的事情不要再講，相對人說
06 我也都沒跟你拿錢。於97年間，相對人經營工廠的器械要分
07 配給聲請人及其聲請人弟弟○○○（相對人小兒子），聲請
08 人跟其弟弟每個月要給相對人新臺幣六千元，但是聲請人都
09 沒有給過，相對人叫聲請人給相對人貼補做牙齒，聲請人就
10 罵相對人「幹你娘」，聲請人說要聲請人錢很多，要等兩年
11 後才要給相對人，相對人才會生氣拿拐杖要敲打門。因為聲
12 請人要打相對人，相對人才去拿榔頭。聲請人就把相對人推
13 倒，導致相對人受傷無法站立，聲請人還說不要叫救護車，
14 說相對人在假裝。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1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1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20 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21 情，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提出監視
22 器翻拍照片數張、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家庭暴力通報表為
23 證。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

24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聲請人所提出之監視器光碟，內容如下：

25 「9:42:00相對人走到屋外，又走回屋內，兩造似乎有爭
26 吵，相對人在屋前屋後走來走去，過程中相對人揮舞拐杖，
27 聲請人有時候也走到屋外又走回屋內。9:44相對人拿拐杖敲
28 打外面綠色貨物，相對人又不斷揮舞拐杖，之後又走進去屋
29 內。9:46:30相對人右手拿鐵鎚，左手拿拐杖，相對人站在
30 屋外對著屋內比手畫腳。9:47:27相對人又走回屋內。兩造
31 持續在門口似有爭執，雙方進進出出屋內屋外。9:51相對人

01 坐上機車有往後退，狀似要離開了，但聲請人又走出屋外，
02 兩造又持續爭吵，相對人又下機車，之後兩造又到屋內。9:
03 53:55聲請人走出屋外走向大馬路，相對人跟出屋外走出大
04 馬路，右手拿拐杖，並追上與聲請人說話，兩造在工廠前空
05 地似有爭執。9:56:20相對人向聲請人揮舞拐杖但兩人距離
06 約1、2公尺，並沒有揮打到。9:58:25相對人走過去堆高機
07 上拿鐵鎚，聲請人立刻跑去跟相對人拉扯要搶鐵鎚，搶下鐵
08 鎚後，相對人又走去堆高機拿東西，聲請人又追上與相對人
09 發生拉扯，拉扯之間，相對人往後跌倒，相對人爬不起來，
10 躺在地上。之後聲請人打電話，走入屋內，有一個女性蹲在
11 相對人旁邊。」，以上均有本院113年11月6日及7日訊問筆
12 錄在卷。

13 (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勘驗結果及兩造陳述，認兩造於上開時
14 間、地點確實發生口角衝突，過程中相對人拿拐杖揮舞，兩
15 造也確實因搶奪鐵鎚並導致相對人跌倒等情，故聲請人主張
16 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
17 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

18 (五)、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19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20 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
21 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
22 主文。至聲請人聲請之遠離住居所及工作場所200公尺部
23 分，為免過度限縮相對人行動自由，且本院認核發如主文所
24 示之保護令已足保護聲請人，附此敘明。

25 四、至兩造於97年間簽立之協議書，聲請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6
26 千元部分，相對人自可另行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聲
27 請人請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子 惠

03 附 註：

04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5 效。

06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08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09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10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3. 遷出住居所。

16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